

## 2岁男孩误吞硬币 交警接力送其就医

本报记者 赵艳君

最近两天,一段时长两分多钟的视频在不少聊城人的微信朋友圈传播开来。视频的内容是两岁男童误吞硬币,开发区交警接力紧急送医。

这段视频不长,画面不美,却着实让水城人民真实体会到了从揪心到暖心的历程。

事情要从3月23日的一次意外说起。当天,居住于开发区当代国际小区的两岁男孩童童(化名),误吞下一枚五角硬币,他感觉身体不舒服后,才告诉妈妈这件事。

得知儿子误吞硬币后,袁女士一边观察儿子的身体状况,一边抱起孩子外出就医。然而,当时因疫情防控需要,全市公交车、出租车暂时停运,所以,抱孩子跑出小区的袁女士,只能试着去拦过路的私家车。此时,正在路面巡逻的开发区交警大队城区中队铁骑队员杨国超,看到了这对神情异常的母子。

简单了解情况后,杨国超一边载着母子俩向医院行驶,一边向中队队长张瑞文报告详情。接到报告后,正和同事在光岳路执勤的张瑞文,考虑到驾驶摩托车送孩子就医不方便、不安全,便和杨国超在光岳路某处会合,让母子俩坐上警

车赶往医院。此时,孩子因为肚子疼痛,呼吸不畅,开始哭闹。

张瑞文一边安抚母子俩的情绪,一边联系聊城市人民医院急诊科,大约5分钟后,顺利将母子俩送到医院。急诊科大夫接诊后,张瑞文和同事转身离开了。

童童的爸爸赵先生是在儿子就医后不久到达医院的,那时,孩子已无大碍。他开始寻找那两位送孩子就医的交警。

“当时着急给孩子看病,没有记清警车的车牌号,也没有问交警同志的姓名,但我们要当面表示感谢。”赵先生说,为找到接力相助的两名交警,他费了一番周折,先是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联系到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,在对方帮助下又找到开发区交警大队,一路打听下来,才知道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交警以及他们的工作单位。

3月28日,赵先生一家专程到开发区交警大队城区中队,将一面写有“警民一家亲 遇难见真情”的锦旗送到张瑞文手中,以表达对他们的无限感激和真诚谢意。

3月30日,在路面巡逻执勤的张瑞文说,在群众最需要帮助的时刻提供援助,就是交警的职责,“大家遇到紧急情况时,可以第一时间向我们求助,交警部门会尽力为大家提供一切帮助”。

## 4岁男孩被卡防盗窗 消防员爬四楼救下他

本报讯(记者 张目伦 通讯员 李亮)3月27日下午,高唐居民张先生致电聊城日报社党报热线2921234反映,当地消防人员从高唐县中奕华府小区一栋楼房的四楼防盗窗外,成功救下一名4岁男孩,营救过程用时不到15分钟。

3月27日下午2时53分,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,一名小孩被卡在四楼防盗窗。消防人员到现场后,发现这名男孩抓着防盗窗的护栏,随时有可能坠落。

情况危急,现场指挥员果断指派

救援经验丰富的消防员李臣(救援班长)快速到达孩子所在位置实施救援。接到命令后,李臣顺着防盗窗往上爬,第一时间爬到四层楼保护好男孩。随后,救援人员从五楼窗口位置向下放了两根安全绳,为孩子和救援人员做好防护措施。在队友的配合下,李臣带着孩子逐层下落,最终,二人安全落地。

现场指挥员表示,4岁的孩子站在四楼窗外,随时可能发生意外,整个营救过程用时不到15分钟,就是在和时间赛跑。



消防员李臣成功救下男孩。  
救援现场视频截图。



畅享  
春光  
畅游  
花海

3月27日,正值周末,很多游客带着孩子在油菜花田中游玩,乐享春日美好时光。近期,天气变暖,茌平区杜郎口镇镇乡田园里的油菜花盛开,景色优美。

文/图 通讯员 马林文

## 电梯坏了 谁承担维修费用?



老张住在30楼,高处风景是不错,可最近他有点倒霉。

电梯坏了。

你想啊,30楼,电梯坏了,那是什么概念,那是连快递小哥都不想给你送快递的节奏啊。

老张一天爬四趟楼,能不出门尽量不出门。

他去问物业,物业说:“这费用你们业主得分摊,你们不出钱,谁来修?”

老张没办法,又在业主群里发问。

可业主们众口一致:“电梯维护本来就是物业该干的活儿,要不然,我们交那么多物业费干啥?”

最后,电梯停在那里,左等右盼,无人维修。

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二百八十三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、收益分配等事项,有约定的,按照约定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。

点评

电梯坏了,维修费该谁掏?民法典中明确,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

电梯属于公用设施,全体业主应该共担责任、共享收益。

首先,电梯内广告的收益肯定属于业主共有,既不属于开发商,也不属于物业服务公司,这一点毋庸置疑。

其次,电梯产生的维修和管理费用,应该由谁来承担?

第一,电梯在保质期内,应该是由厂家按照承诺进行免费维修。

第二,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对公共设施负有维护义务。物业公司应及时发现电梯故障,联系厂家进行维护。如果物业公司未及时发现问题的,则属于违约行为,应该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,对于重大维修,费用应由业主负责。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:“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、中修和更新、改造费用,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,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。”如果电梯应更换,费用应该从业主缴纳的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。因业主不同意支出更换电梯费用而带来的不便,不是物业公司的责任。

权利与义务总是对等的:厂家承担的维修义务是基于买卖合同中的对价承诺;物业公司的维护义务是基于物业服务合同的对价服务;业主承担的维修义务是基

于共有权而产生的共担义务。

生活中,住在低层的业主以不使用电梯为由,拒绝分担电梯的运行维修费;住在中层的业主认为自己乘电梯比住高层的业主时间短,次数比他们少,就想少交电梯运行维修费。其实,这些想法都是错误的。

电梯属于共有部分,其运行维修费用,应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。不管住在哪一层的业主,都对电梯享有共有权和共同管理权,因此都有分担运行维修费的义务,不得以不行使权利而拒绝履行义务,所有业主都要按照约定支付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,确定其应分担的费用。

由此可见,电梯坏了,需要维修,要看是什么时候坏的、坏到什么程度。损坏时间和维修程度不同,其责任主体也不同。

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